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2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30條規定-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販售菸酒，不得販售品酒予未滿18歲兒童及青少年 2. 菸酒管理法第55條規定-販售逾期菸酒品及紙菸標示有效日期為最長不得逾18個月及檢舉私劣菸酒品專線、檢舉獎金 3. 選購菸酒三不政策、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（口播）	廣播媒體	7月1日-31日	燕聲廣播電台 AM1044(國語/客語)	10,000	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35條規定-酒販賣業者，應於營業場所張貼酒警示圖文 2. 菸酒管理法第30條規定-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販售菸酒，不得販售品酒予未滿18歲兒童及青少年、菸酒管理法第7條及第47條、第48條-產製及輸入劣菸劣酒(東台灣最速報)	廣播媒體	7月1日-31日	東台灣廣播電台 FM107.70(國語)	19,500	